

【本週聚會】2006 年 11/19~11/25

主日早上聚會 Marlboro Learning Center	擘餅聚會 特別聚會	10:00-10:45 AM 10:45-12:15 AM
禱告聚會	週二晚上 8:30-9:30	王麗斌弟兄家
愛筵特別聚會	週六晚上 6:30-9:30	13 Church Road, Morganville

一、感恩節特別聚會 (11月25日~11月26日), 將由朱永毅弟兄釋放信息, 請弟兄姊妹全體出席。

二、兒童服事表

	大班	中班	小班
11 月 19 日	包錦文	吳荻	王利群
11 月 26 日	李恒慈	李詠怡	胡靜倩

【禱告事項】

- ◆ 為教會往前禱告。
- ◆ 為感恩節特別聚會禱告。
- ◆ 為已參加過福音聚會的福音朋友代禱。

【家訊信息】大祭司

「他既得以完全, 就為凡順從他的人成了永遠得救的根源。並蒙神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稱他為大祭司。(來五9-10)」

祭司的事奉 聖經裡有一班特別的人, 與其他的人不同, 這班人不作別的職業, 一生專門事奉神, 這種人就叫作祭司。神的心意和計劃, 不但是把人從墮落中拯救出來, 還要使蒙拯救的人成為祭司, 事奉神。在舊約, 神原初是要以色列人全體都作祭司事奉神, 但以色列人失敗了, 失去作祭司的權利, 只有利未支派的亞倫家, 才能作祭司。到了新約, 我們信了主耶穌, 歸附了基督, 按照神的旨意, 我們也該是祭司, 都該事奉神。因此我們的身分一面是神的兒女, 彰顯神; 一面也是團體的祭司, 事奉神。

聖經也給我們看見, 在祭司中。還有一個大祭司, 他不但是祭司中的首領, 並且他的地位與職分, 也和其他的祭司不同。新約中的大祭司乃是基督, 在事奉神的事上, 對我們極其重要, 我們萬不可忽略。

聖經中, 首次出現的大祭司是麥基洗德, 但是他只在創世記中出現了一下子, 立刻退隱。到以色列人出了埃及, 來到曠野的時候, 神藉著摩西, 選立了亞倫作以色列人的第一任大祭司。亞倫作大祭司, 要身穿特別的衣服, 佩帶各種的裝飾。出埃及記第二十八章, 全章描寫大祭司的穿戴和裝飾, 是為榮耀、為華美。在亞倫的兩肩上, 各有一塊金肩牌, 鑲著寶石, 寶石上刻著以色列十二個支派的名字。另有金胸牌, 胸牌上有十二塊寶石, 刻著以色列十二個支派的名字, 繫在胸前。每逢大祭司來到神面前的時候, 象徵把以色列十二支派全體, 也肩著懷著帶到神面前。那時以色列人全體, 只有靠著大祭司, 才能夠朝見神。

出埃及記二十九章, 描寫大祭司亞倫和他兒子的就職典禮。亞倫能夠承當這榮耀的職分, 是因有一隻公牛和兩隻公羊為他被殺, 獻在神面前, 為贖罪祭、為燔祭, 他的大祭司職分, 就此開始, 預表基督作犧牲, 一面贖我們的罪, 一面使我們蒙神悅納。

舊約時期的大祭司, 雖然是預表基督, 但只不過預表基

督怎樣背負著他們到神面前, 並為他們獻祭贖罪。以色列人不能缺少大祭司, 否則他們就要倒斃在神面前。

基督為大祭司

到了新約, 時代轉換了, 基督來了, 一切事奉的事, 也都跟著轉換。舊約的大祭司, 連祭司的職任, 統統結束。舊約祭司事奉的禮儀、規矩, 以及殺犧牲獻祭、各種潔淨的禮, 統統廢掉, 統統無效。

基督來到世上, 不但作我們的救主, 也來作我們的大祭司, 不過他不是接續亞倫作大祭司, 他根本不在亞倫的等次裡。亞倫是照著屬肉體的條例設立的, 基督乃是照著在亞倫以前, 曾經一度露面的麥基洗德的等次, 藉著靈作永遠的大祭司。亞倫和他以後的大祭司並不長久, 因為有死阻隔, 所以時常更換, 但是基督作大祭司, 因為是神的兒子, 永遠活著, 所以作大祭司直到永永遠遠。

舊約的大祭司, 年年月月都要為自己和百姓的罪, 殺牛羊為祭牲, 向神獻上。他們每次到神面前, 都必須帶著祭牲的血, 顯明牛羊的血並不能除罪, 不過把罪暫時遮蓋在那裡, 等候真正的救贖來到。舊約的大祭司本身既軟弱、無能, 他的職任也無力, 不過維持在那裡, 等候基督來到。

基督作新約時代的大祭司, 就與舊約的完全不同。首先, 他是神兒子的身分來作大祭司, 死不能阻隔他, 他永遠作大祭司, 永遠不需更換。第二, 他以自己的身體當作祭牲, 在十字架上流了血捨了命, 把救贖一次而永遠的作成功。第三, 他升上了高天, 得著了尊貴榮耀為冠冕, 此後他在屬天的境地裡為我們作大祭司。

亞倫未曾作成功的祭司職任, 基督為我們完全作成了。殺了千牛萬羊不能解決的罪孽, 基督以自己的身體受死, 一次而永遠的把罪贖淨了。新約時代, 凡是來到基督面前的, 罪孽都得蒙徹底除淨。並且基督使我們與神和好, 不再有冤仇, 因著基督的救贖, 神人和平。

基督更因升上高天, 得了最高的名, 得了最高的地位, 以及最榮耀、最華貴的大祭司職任, 遠非舊約時代的人祭司所可比擬, 所以我們的大祭司基督, 比亞倫等次的祭司更美, 成為我們的誇耀。

大祭司的職任

基督作了新約的大祭司, 不但把人帶到神面前, 與神和好, 神也因著他悅納了人。他在天上, 盡他屬天的祭司職分。首先, 他是長遠活著為我們代求。他把我們每一個名字, 天天帶到神面前, 為我們代禱。我們雖然禱告神, 但有許多地方, 並不明神的神旨意, 所以我們的禱告, 常是不符合神的神旨意。大祭司就照著神的神旨意, 在靈裡為我們代求, 就是靈用說不出來的歎息, 為我們代求。

此外, 他作大祭司, 是把屬天的豐富和神的生命, 不斷供應給我們, 我們在世上走今生之路的時候, 最大的需要還不是物質的, 乃是屬靈的和生命的。基督作大祭司, 就是把我們所需要的供應, 源源不斷的輸送給我們。我們今天的大祭司, 正在盡他的職分, 以代禱、以供應來照顧地上千千萬萬的聖徒。

大祭司一切的照顧與供應, 都與我們重生的靈有關。他一切的工作, 仍舊是作在我們的靈裡, 所以我們當時刻與他相通相聯, 好得他屬天的保守、照顧, 和他屬天的生命供應。感謝神, 使我們有一位這麼好的大祭司。 —— 本文摘自香港教會書室「真理號聲」

【標竿人生見證】我究竟為何而活？

見證1 讓人質獲釋 讓兇手投案:華理克的著作「標竿人生」在全球銷售逾二千二百萬冊，但美國喬治亞州杜魯司市家庭主婦艾許麗·史密斯擁有的那一冊意義卻最重大，因為她憑著這本書讓上周槍殺法官的兇手主動投案。

史密斯十三日說，上周在亞特蘭大一所法院槍殺法官、速記員及法警的兇手尼可斯在逃亡途中闖進她家挾持她，她在被挾持期間從臥室找出一冊「標竿人生」(The Purpose-Driven Life)，把其中一些章節念出來，且與尼可斯討論該書主題：神賦予每個生命的意義。史密斯說，這番討論讓她毫髮未損獲釋，尼可斯後來主動向警方投案。

「標竿人生」的副題是「建造目的導向的人生」，二〇〇二年由 Zondervan 出版社出版，至今銷售長紅。亞馬遜網路書店十四日傍晚的每小時暢銷排行榜上，「標竿人生」約為第五十名，但在媒體廣泛報導史密斯的故事後，這本書一躍而為前五名。

史密斯說：「我打開那天我正在閱讀的第卅三章，開始念第一段，念完之後，尼可斯說：『等一下，你可以再念一遍嗎？』」該書第卅三章的章名是「真正的信徒如何行事」。史密斯說：「書中提到你認為自己的人生目的是什麼，你是什麼？你被賦予哪些天份？我問他(尼可斯)有什麼想法，他說：『我認為我的天份就是與人對談，讓別人認識我。』」

史密斯說：「我們開始對談後，尼可斯說，他覺得我是神派來的天使，在基督裡我是他姊妹、他是我兄弟，他迷了路，神把他帶到我這裡，由我告訴他，他已傷了許多人。」——編譯馮克芸／綜合紐約時報十五日電

見證2:陳美容姊妹：從小父母就說我是多生的，因此母親雖吃了很多避孕藥，沒想到卻仍意外地懷了我。當我讀《標竿人生》第二天的主題：「你的存在絕非偶然」，其中「你的父母未必有計畫的將你生下，但神卻是。」「在你未出生以前，主已經認識我。」「你活著，是因為神定意要創造你。」我既激動又感動，且淚流滿面；原來人的意思並不要生下我，但神卻要我。卅歲那年信主成為家裡的第一個基督徒以後，神透過我，帶領我七、八個家人信主，使我再次體會到：神造我們每個人都絕非偶然。

見證3:洪秀枝姊妹：我剛從學校退休，正站在人生的轉捩點上。之前，我對人生有很多的質疑，常捫心自問庸庸碌碌一生目的為何？結果都沒有答案。讀了《標竿人生》讓我有豁然開朗的感覺，這是一本目的導向的書，其好處有：一、人生有目的，生活有意義。二、能簡化你的生活。三、使人生更專注。四、生命才会有動力。五、預備你面對永生。目的導向的人生會幫助我們不會被生活的枝節、各種的慾望所駕馭。

見證4:洪申發弟兄：我們的人生是一場考驗；經過考驗，品格就能夠被塑造顯明出來。生活中的成功、衝突、疾病、失望，甚至是你對服務生的態度...，神都在留心觀察。

《標竿人生》讓我明白人生是一場考驗，我知道人生沒有一件事是無關痛癢的，即使最微不足道的事，都是神所看重的。

見證5:譚寧君姊妹：二〇〇二年我到澳洲作研究一整年，返台後我的工作更加忙碌，當時適逢生理的巨幅變化，平常

又疏於顧惜身體，因此我罹患更年期憂鬱症。某日早晨我情緒沮喪地跪在地上，向神哭求醫治我。就在絕望灰心之際，我忽然聽到一個聲音說：「你怕什麼？」我回答：「我就是怕得精神病！」突然間我想嘔吐，我衝到洗手間，想吐卻吐不出來。可是當我一站起來時，雖然不舒服的感覺仍在，但害怕的感覺卻不見了。經歷神之後，書中有許多議題從我腦海中浮現出來，人生的目的究竟為何？長久以來，我一直在問神究竟要我做什麼？雖然我一直很忙碌，但我心裡知道這些只不過是在滿足我的虛榮心罷了；表面上我一直在服事別人，但其實我是活在自己的驕傲裡。那一天，當我把自己的生命獻在主前，我的心忽然變得平靜穩妥，我確信神將一路繼續帶領我。——見證 2~5 摘自國北師讀書會見證分享

【聖經小百科】--猶太曆法與節期簡介

猶太曆法與中國曆法一樣都是陰曆，即每月開始時是新月。通常一年有十二個月、約有 354 日。但因為陰曆的十二個月比陽曆的一年(太陽繞地球一周為一年)少十一日，所以每隔三年左右便要加一個閏月，調正節令。現在猶太曆法有頗複雜的系統去決定一年日數(參<http://webexhibits.org/calendars/calendar-jewish.html>)。

在舊約律法中，神定了七個節期：

- 逾越節 (The Feast of Passover or Pesach)
- 七七節 (The Feast of Weeks) - 又稱為五旬節 (Pentecost)
- 吹角節 (The Feast of Trumpets or Yom Teruah)
- 贖罪日 (The Day of Atonement or Yom Kippur)
- 住棚節 (The Feast of Tabernacles or Sukkot)
- 嚴肅會 (The Feast of the Last Great Day or Shmini Atzeret)

其中有三個大節最受重視，即逾越節、七七節、和住棚節。猶太男丁每年要在這三個大節上示羅守節(聖殿完成後上耶路撒冷守節)(申命記 16:16)。後來猶太人多加兩個民間節日：

- 普珥節 (Purim) - 記念和慶祝猶太人在波斯帝國統治的時代中，神藉以斯帖拯救他們逃過滅族的危難(事件詳見以斯帖記)。
- 修殿節 (The Festival of Lights or Hanukkah) - 記念馬加比這個愛國的猶太家族戰勝褻瀆聖殿的敘利亞人，光復猶太地和聖殿。

